启东市人民医院根据启东市政府分散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就启东市人民医院水平衡测试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：

**项目说明：**

**一、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万元。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超过（或等于）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。**

**二、供应商需同时具备下列资格要求**：

1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规定；

2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，具体独立法人资格或企事业单位；

3.营业执照上有水平衡测试服务等的相关经营范围；

4.三年内有水平衡测试相关工作业绩；

5.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三、报价注意事项：**

1.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，报价文件应对本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。否则，按照不响应处理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，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从事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报告编制费、分析调研、资料收集、专家评审、利润、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。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，在合同实施期间，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、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，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。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，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。

2.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，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，请在递交报价文件3日前以书面形式（加盖单位公章）递交至采购单位。

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，请与采购单位联系。

采购单位：启东市人民医院

联系人： 后勤保障科

联系电话： 0513-83106188

地址： 启东市汇龙镇民乐中路568号

3.报价文件构成

（1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报价单位公章）；

（2）有效的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加盖报价单位公章）；

（3）报价表：必须按提供的样表格式填写报价，所有涉及报价的页面均必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；

（4）投标时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现场校核（法人代表参加投标需携带本人身份证），如若不能提供，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。

（5）三年内水平衡测试相关工作业绩证明（项目合同书、通过节水办验收的水平衡测试报告等）

4. 投标保证金

    投标保证金现金2000元（现金）,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，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审。

开标后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，其余投标人当场退还，不计利息。

履约保证金在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一次性无息退还，不能按期完成水平衡测试的，视为违约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5.**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：**

投标文件提交地点：启东市人民医院门诊楼七楼第三会议室（716室）。

投标文件的接受方式：投标文件只接受当场送达方式，不接受其他方式。

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：2022年7月13日16：00。

**四、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：**

1、对院区供水管网开展前期检测工作，提出整改意见与方案，并配合医院进行管网改造和验收工作；

2、协助医院整理制作水平衡测试所需要的制度文件；对全院一、二、三级水表及管网进行详细测试，了解医院用水状况，检查有无泄漏水量现象，科学运用计量方法，详细绘制医院供水管网图及水计量网络图，绘制医院给、排水网络图、水平衡方框图等；

3、填写水平衡汇总表，编写水平衡测试报告等，对实测数据资料进行分类、整理、分析、汇总。工作应仔细详实，水平衡测试及合理化分析报告，必须通过质量检测合格（以启东市节水办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）。

4、完成水平衡测试后续工作等。

5、报价内容含检测费、施工费、资料费、配合费及税收等所有费用。

**五、商务技术部分要求：**

1.质量要求：本项目水平衡测试标准严格按照《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》（GB/T12452）、《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》(GB/T7119)、《江苏省企业（单位）水平衡测试及报告编制指南》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测试工作，并按照规范格式编写水平衡测试报告书，编写质量满足水务局相关要求。

2.服务期限：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签订后 90 天内完成所有工作，且水平衡测试报告经过水务局认可(否则属于违约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）。

**六、报价文件的无效情形**

**开标时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报价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文件：**

1．报价文件未按照询价公告的要求进行制作；

2．报价文件未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格式填写的；

3．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；

4．报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，无法辨认的；

5．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询价公告要求的；

6．询价公告明确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；

7.**投标报价超过（或等于）最高限价的。**

**七、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：**

1、签订合同

（1）询价文件、补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。

（2）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（3）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（签订）合同的，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**八、成交原则：如收到的有效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响应文件为两家或以上的，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；如收到的有效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后有效响应文件为一家的，可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。**

**九、付款方式：**在乙方提交该项目的水平衡测试报告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，乙方开具全额发票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。

2022年7月6日

**附件一：**报价表

# 启东市人民医院水平衡测试项目报价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投标报价（元） | 服务时间 |
| **启东市人民医院**  **水平衡测试** | 大写：    小写：  ¥ | 按询价公告要  求执行 |

注：本表中的报价为投标总价，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